

2023年小班语言花蜗牛教案 大班语言活动懒惰的小蜗牛(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产证抵押贷款合同篇一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_____

抵押权益之房屋产权号：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乙方以位于 的厂房(以下简称抵押物，该厂房登记于 名下的，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以上述厂房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整。
- 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日止，共计 个月。
- 4、借款利率：利息____月，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5、付息方式：按 付息。
- 6、借款的支取：借款金额(大写)： 元整。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乙方应24小时内划款给甲方。

第二条 还款方式

-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将本息还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 2、借款的偿还：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 3、本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他方式提前收回借款：

- 1、乙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 2、(如果借款主体是个人)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 3、(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如发生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如果借款主体是公司)乙方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第四条 抵押人(借款人)房地产抵押

- 1、乙方自愿将位于 的物业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借款债务的抵押。
- 2、由于现该物业登记于 的名下，乙方必须保证上述物业的抵押经过 同意，且必须积极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3、乙方确认该抵押物虽挂名在 的名下，但其是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若由于上述抵押物的任何瑕疵造成甲方不能顺利实现债权，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遇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抵押期限及效力

- 1、自本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

关的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2、抵押权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及实现债券、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在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一方到期款请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乙方，并协同乙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二)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已解除的全部借款本金。

4、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费等费用。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抵押物的损失扩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

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解除的借款的本息。

6、乙方不得将有权属争议、导致甲方无法行使抵押权的物业进行抵押，应负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征用，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就该抵押物的赔偿金或补偿优先受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乙方向甲方支付所借款数额的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支付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清偿支付的剩余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为止。

5、本《抵押借款合同》期限届满____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将抵押物注销或展期合同。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概由

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变更或解除。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名后，经服务机构盖章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抵押借款合同原意及超出时限）。

第十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抵押、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条款意义确认 本《抵押借款合同》在甲乙双方行为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项解决：

(1) 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签章： _____

抵押人： _____

签署：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代表人签署：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协议人：（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于20__年x月x日向乙方供应价值为15万元的货物(或乙方于20__年x月x日向甲方借款15万元)，现乙方无力偿还甲方

的到期债务，自愿将自己所有的车辆抵给甲方，以抵消所欠甲方的债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自愿就以车抵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__牌轿车折抵给甲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15万元抵销。

该车辆的车架号为：

发电机号为：

车牌号为：

二、乙方保证车辆的所有权没有争议，保证车辆无抵押，且交付时能够正常行驶，不拖欠车辆应缴税费。

三、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现因车辆存在问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时，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车辆归还乙方。

四、在约定期间甲方将车辆归还于乙方，经乙方验收后，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仍然视为存在，乙方应当以其他方式予以清偿。

五、甲方未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又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经将所欠甲方的款项清偿。

六、乙方将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收据，收到上述证件时视为车辆已交付给甲方，车辆交付给甲方时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消灭。

七、在完成车辆交付后，该车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该车辆没有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在完成车辆交付后，甲方即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无论是否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因甲方实际占有该车辆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当在车辆交付的同时，将先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欠款凭证交付给乙方，并当场进行销毁。

十、如因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在该协议的履行地提起诉讼。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承诺均完全理解了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存在任何一方提供了协议格式条款的情形；该协议在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借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共计 _____天。
月利息 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_____

2. 车架号： _____

3. 发动机号： 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 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
（出借人）

见证人：_____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抵押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 %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

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 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

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

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 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自依法設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貸款人、抵押人各執一份。

借款人(簽字)：_____ 貸款人(蓋章)：_____

抵押人(簽字)：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字)：_____

簽訂地點：_____ 簽訂地點：_____

房產證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乙方為進行生產(或經營活動)，經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願用財產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請借款。經雙方協商，特訂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條 借款金額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幣_____元(小寫) 整(大寫)。

借款期限為_____個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時
向甲方交付借據和抵押的財產所有權憑證；乙方到期還清所有
本協議規定的款項，甲方收到還款後將借據和抵押的財產所有
權憑證交還給乙方。

第二條 借款利率

在合同規定的借款期內，月利率為_____％。利息每月結算一

次，乙方必须在次月 号前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抵押条款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_____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_____

产权所有人：_____

其他：_____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四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不得另行办理抵押物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否则承担金融诈骗等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 %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_____ %利率收取复利。

2、借款到期，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

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

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
_____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_____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_____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抵押登记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 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 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

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

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按時付清該抵押物的各項維修費用，並保障該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糾紛。

第二十三條 抵押期間，乙方須按時交付土地使用費、有關部門對該抵押物徵收的稅款及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以及遵守該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約或者大廈管理公約。如乙方不履行上述義務，則須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第二十四條 當有訴訟、仲裁發生，可能對乙方及其財產有不利影響時，乙方保證在10內書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條 雙方當事人在履行本合同過程中發生爭議時，應當協商解決；協商不能解決的由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二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執一份，一份提交抵

押登記管理部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簽字蓋章，自辦理抵押登記手續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產證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營業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榆林市凯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年陕中银靖短借字003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四条 抵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第六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孳息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八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在需征得抵押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或

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抵押权行使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在进口押汇协议或其他后续融资协议签署日内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存在其他抵押权人的，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上述变更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4、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7、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抵押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抵押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 7、行使抵押权；
-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及债务人/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房产证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债务人：_____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_____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_____万元整。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_____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时间为_____年，即自_____起，至_____止。

4、借款利息：月息为_____分，一年利息为_____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_____房屋产权证。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___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

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_____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订立时间：_____